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準則

115年06月18日擬訂
經115年7月9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訂定本準則。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活動中心、會議室、演講廳、教室....等(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第四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校內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不得為營業行為，並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7日前為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3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如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

(構)者，免繳保證金。

借用單位應自行評估是否申請自費加保，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收費分類

類別	對象	場地 使用費	空調費 (有使用才付費)	照明費 (有使用才付費)	清潔 費
類別一	● 本校受上級單位交辦（如：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辦理之活動（須專案簽核） ●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公益團體為本校師生辦理相關活動 ● 教師會辦理教師相關活動 ● 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類別二	● 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 ● 社福大樓承租者辦理活動 ● 校友會辦理相關活動	免費	全額	全額	全額
類別三	● 校內同仁個人借用	7折	全額	全額	全額
類別四	● 一般民眾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第六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週日下午因校內有住宿生返校故不開放)

(一) 上午8時至下午5時(以2小時為基本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二) 寒、暑假：本校辦理課輔活動時，不開放，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三) 其他專案經校長簽核不在此限。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網站公告。

第九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 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取消原許可之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第十五條 本校依本準則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第十六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

額：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四)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六)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七)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八)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九)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七條 本校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第十八條 本校不提供汽車、機車、自行車等車輛的停放車位。

第十九條 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並進行退費事宜。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由「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園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2026.07.09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場 地 名 稱	場地使用費 2 小時/單位	冷氣空調使用費 2 小時/單位	場地照明費 2 小時/單位	保證金 (活動後無任何 損毀如數歸還)	清潔費 元/次
活動中心	2000	不開放	400	5000	200
地下室演講廳	1000	1500	200	5000	200
後操場	600	無	無	5000	200
行政3F會議室	600	500	120	5000	200
北排3F會議室	600	300	120	5000	200
親師交流道	800	600	120	5000	200
一般教室	350	150	100	5000	200

配合事項：

1.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否則依規定沒收場地保證金。
2. 活動中心不開放冷氣,除類別一及類別二除外。
3. 請維持廁所整潔。
4. 活動場地使用後請自行將垃圾攜出丟棄。
5. 請門窗關好。
6. 請恪守申請時間準時出入。
7. 本校不提供停車。
8. 私人使用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損壞或遺失自行負責。
9. 物品借用請填申請單,使用後如數歸回原位,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10. 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
11. 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1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13.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加收。
14. 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場地使用費半價。